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一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7.19 元，将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调整为 239 万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

田景亮

---

杨 斌

---

梁 杰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